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意外 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3 年度个人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2023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为 575.58 万件，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7795.15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29718.00 万元，2023 年销售的保单赔款支出（不含未决，下同）为 2814.98 万元，经营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 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575.58	29718.00	77951508.16	2814.98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44.84	2534.13	9352172.52	329.06
	二、保险专业代理	49.34	2240.29	9234351.65	444.80
	三、保险经纪	54.53	778.00	4437383.70	149.55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230.03	17605.50	27959033.22	1506.15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51.59	118.48	382928.50	0.70
	七、其他渠道	145.25	6441.60	26585638.57	384.72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注：以上统计数据基于签单口径)

(二) 2023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3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共 9 款，每款产品的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 支出 (万元)	综合 赔付 率 (%)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其他渠道	北京青洋宏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锦典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个人代理	在售	78.99	7048.88	5111382.35	795.55	38.06%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学生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59.96	1009.51	6327965.20	154.81	64.75%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其他渠道	上海锦典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个人代理,林甸县鑫亿达自用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在售	68.63	524.69	20243566.90	0.00	0.00%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A款)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海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献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售	1.29	723.55	317324.04	5.80	20.39%
5	华安财产保	其	北京青洋宏途	在售	31.87	973.65	3285116.	170.3	60.62

	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他渠道	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个人代理				60	4	%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D款)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在售	128.61	10129.72	13603143.60	657.60	14.91%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C款)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在售	66.67	5717.71	8288028.00	596.39	22.76%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C款)	公司直销	——	在售	4.11	1569.41	2518365.00	179.65	38.58%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E款)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在售	8.42	897.84	1779722.00	145.59	34.66%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三）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1、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投保人/主被保险人：宋嘉伟（性别男）

连带被保险人：宋涛、陈春梅

报案号为：07068806722023100998

出险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险种：华安“如意保”家庭综合保障计划（F1 款）

保险期限：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保险金额：96 万元

被保险人宋嘉伟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投保了“如意保”家庭综合保障计划产品，首年投保客户，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3 年 7 月 29 日，被保险人宋嘉伟向本公司报案称，2023 年 7 月 27 日其父母（宋涛、陈春梅）行走时被货车撞倒后当场身故。

本公司接报案后随即安排了工作人员对整个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3 年 7 月 27 日其父母（宋涛、陈春梅）行走时被货车撞倒后当场身故，经公估查勘，事故情

况属实，确认连带被保险人宋涛、陈春梅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条款，本公司已赔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96 万元，家庭单连带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为主被保险人，理赔款支付给主被保险人宋嘉伟。

2、高坠案件

被保险人：薛泽军（性别男）

报案号为：07068806722023100309

出险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

险种：“满意保”综合保障计划（A1 款）

保险期限：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保险金额：90 万元

被保险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投保了“满意保”产品，首次购买本公司意外险，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3 年 4 月 4 日，被保险人妹妹来电报案称，被保险人薛泽军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 11 点多从房顶摔倒导致受伤身故。

本公司接报案后随即安排了工作人员对整个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3 年 3 月 25 日被保险人薛泽军拆除彩钢板时不慎从彩钢顶棚上摔了下来，造成重度颅脑损伤后身故，符合高处摔落伤，经公估调查，被保险人出险情况属实，确认被保险人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普通意外

伤害保险责任条款，本公司已赔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90 万元，受益人为法定，理赔款由受益人均分。

3、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被保险人：赵海峰（性别男）

报案号为：07068806392023100236

出险时间：2023 年 4 月 22 日

险种：“乐享人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C 款）

保险期限：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保险金额：120 万元

被保险人赵海峰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投保了“乐享人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五年连续投保客户，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3 年 8 月 9 日，被保险人配偶刘女士报案称，2023 年 4 月 22 日被保险人赵海峰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当场身故。

本公司接报案后随即安排了工作人员对整个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3 年 4 月 22 日凌晨 4 点 57 分许被保险人赵海峰驾驶哈罗平台租借的机动车，在京广北路隧道中原路出口处，撞及匝道中央的防护围栏，120 到达现场后，被保险人已无生命体征，当场身故。交通事故是被保险人死亡的直接原因，确认被保险人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因家属有延迟报案情况，并未履行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义务，且调

查距离出险时间较久远，致使事故详细情况已无法核实，我司与指定受益人配偶刘春玲女士沟通处理，本次事故协商 99 万元结案，指定受益人同意并认可我司理赔决定，赔款由指定受益人刘春玲全部领取。

二、2023 年度团体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2023 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团体意外险保单件数为 401.65 万件，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9300.23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48155.32 万元，2023 年销售的保单赔款支出（不含未决，下同）为 3799.66 万元，经营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401.65	48155.32	293002286.82	3799.66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48.14	4406.37	73634699.10	748.27
	二、保险专业代理	79.28	10635.72	43179569.53	608.18
	三、保险经纪	29.53	7909.94	12480215.20	969.82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88	163.59	856736.10	1.31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31	176.73	306613.00	19.75
	七、其他渠道	243.52	24862.96	162544453.90	1452.34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

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注：以上统计数据基于签单口径）

(二) 2023 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3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共 5 款,每款产品的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 售/停 售)	保单件 数 (万 件)	原保险 保费收 入 (万元)	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 支出 (万 元)	综合 赔付 率 (%)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南宁市天下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帅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个人代理	在售	88.58	1864.91	62115980.00	29.48	12.28%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B款)	其他渠道	上海元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三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个人代理	在售	188.75	12609.00	91596472.23	184.81	15.57%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其他渠道	北京中驰恒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青洋宏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个人代理	在售	6.22	19649.71	1430765.09	1485.35	77.00%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A版)	其他渠道	上海三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锦典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个人代理	在售	4.03	11390.93	16376667.22	1476.68	55.18%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其他渠道	北京青洋宏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个人代理	在售	0.37	809.75	3428515.90	98.06	60.62%

1. 本表按年度统计, 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 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三）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2023 年度本公司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如下：

1、因管道疏通作业导致被保险人溺亡案件

被保险人：付义柏（性别男）

报案号为：07170506022023100044

出险时间：2023 年 6 月 10 日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

保险金额：111.8 万元

投保人九江朝鑫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5 日起投保了团意险产品，首次购买本公司意外险，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3 年 6 月 10 日，投保人单位员工朱某向本公司报案称，被保险人付义柏在管道疏通作业时，不慎掉落井中，已送往九江市柴桑区人民医院治疗。

本公司接报案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本次事故进行了现场实地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3年6月10日10时左右，付义柏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八里湖新区芦竹路与若水路交叉路口，在管道疏通作业时，不慎掉进下水道排水井坑，经工友拨打消防救援后送至九江市柴桑区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经医院两天抢救无效后死亡。

经我司多方调查取证，确认事故情况属实，确认被保险人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条款，我司已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04.31 万元。经受益人授权，理赔款支付给了家属易菊枝。

2、因沉船导致被保险人溺亡案件

被保险人：刘忠福（性别男）

报案号为：07110306022023100014

出险时间：2023年3月25日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

保险金额：88万元

投保人大连石城岛生蚝小镇实业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在我司投保了团意险产品，已在我司连续购买4年，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3年3月25日，投保人单位员工李某向本公司报案称，被保险人刘忠福因突发事故溺亡，未送往医院，打捞上

来的时候就已经死亡。

本公司接报案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本次事故进行了现场实地调查。经调查后确定，丹渔捕 4081 号渔船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从大连庄河市石城乡南部军港码头出海，直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10 时一直在事发海域进行养殖浮筏看护。2023 年 3 月 25 日 10 时左右，船员孙甲军发现船舱漏水，立即采取用水泵抽水的措施，同时启动渔船向岸上航行，因漏点太大，渔船迅速下沉，船上 3 人立即穿上救生衣弃船跳海，其中刘忠福因过度惊吓，抓住缆绳不放，被船带入水中溺亡，而后被生蚝小镇自家养殖渔船打捞上船，抢救半个小时左右无果，落水船员刘忠福已无生命体征。

经我司多方调查取证，确认事故情况属实，确认被保险人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条款，我司已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80 万元。经受益人授权，理赔款支付给了被授权方大连石城岛生蚝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3、潜水员在水下被螺旋桨击伤头部死亡案件

被保险人：张玉成（性别男）

报案号为：07110206022023100014

出险时间：2023 年 11 月 26 日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保险金额：88 万元

投保人大连长海月月旺水产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起投保了团意险产品，首次购买本公司意外险，至事故发生报案时，该保险缴费正常，保单有效。

2023年11月26日，投保人单位员工金先生来电报案称，被保险人张玉成于2023年11月26日因碰到船桨导致受伤未送往到医院时身故。

本公司接报案后立即安排了工作人员对整个事故进行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3年11月26日，被保险人张玉成（持有效潜水作业证），在水下进行采集海参作业上浮过程中，被过路船只的螺旋桨击伤头部，造成头部多处割裂伤，在由作业地点送到岸边后，被宣布死亡。

经我司多方调查取证，确认事故情况属实，确认被保险人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意外身故保险责任条款，我司已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80万元。经受益人授权，理赔款支付给了被授权方大连长海月月旺水产有限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